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442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4421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牧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

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6、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112,584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牧原股份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合称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等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1、认购对象及与发行人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牧原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2、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牧原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认购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牧原集团本次认购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包括牧原集团）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牧原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不包括牧原集团）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股款缴纳、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19日），原发行价格为40.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0230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分红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2021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40.21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248023元=39.97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股票数量不低于124,347,178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49,216,61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25,093,82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50,112,584股（含本数）。”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112,584股新股。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认购总金额
1	牧原集团	39.97 元/股	150,112,584 股	5,999,999,982.48 元

#### （四）缴款和验资

1、2022年11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牧原集团发送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牧原集团于2022年11月22日前足额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140002号），截至2022年11月22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人民币5,999,999,982.48元。

3、2022年11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中兴华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140003号），截至2022年11月22日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112,584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112,58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2.48元，均为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93,312.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7,106,670.2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0,112,584.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836,994,086.25元；截至2022年11月2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2,282,839.00元，股本为5,472,282,839.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登记和上市

(一)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送相关材料的义务。

(二)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及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处理。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发行股票上市的核准手续。

(四)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通知书》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的程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乔佳平

叶剑飞

\_\_\_\_\_  
侯婕

年 月 日